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7VBFV650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的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并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 “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 “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选取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担保物的估值，将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以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及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四、31(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47 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 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四、31(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47 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附注四、31(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 / 承担的重要资产 / 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评价调整参数运用的恰当性，以评价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恰当性；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附注四、31(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及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层次和主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张鲁阳

2025 年 4 月 11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5,475	165,521	164,305	164,4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6,223	13,382	9,578	11,856
贵金属		954	526	954	526
拆出资金	3	197,679	178,697	201,481	183,544
衍生金融资产	4	825	787	825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36,311	65,971	127,360	65,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156,982	1,964,791	2,098,129	1,912,548
金融投资：	7	1,438,597	1,275,806	1,426,039	1,273,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306	314,513	364,445	313,874
债权投资		687,685	686,611	686,934	685,607
其他债权投资		374,514	273,915	373,568	273,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2	767	1,092	767
长期股权投资	8	5,487	3,687	12,741	11,007
投资性房地产	9	275	289	275	289
固定资产	10	19,051	18,816	19,003	18,753
使用权资产	11	5,531	5,520	5,396	5,320
无形资产	12	1,036	933	1,018	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6,536	35,160	35,896	34,374
其他资产	14	40,580	18,793	39,472	17,777
资产总计		4,221,542	3,748,679	4,142,472	3,701,5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48,305	177,605	148,198	177,4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380,432	428,543	382,263	429,649
拆入资金	17	97,268	104,212	95,865	102,808
衍生金融负债	4	1,112	919	1,112	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21,023	78,402	104,372	78,402
吸收存款	19	2,483,575	2,101,031	2,478,755	2,096,500
应付职工薪酬	20	2,896	3,350	2,693	3,175
应交税费	21	3,031	2,777	2,998	2,697
预计负债	22	3,902	3,683	3,902	3,683
应付债券	23	548,144	468,839	548,144	468,839
租赁负债		5,304	5,204	5,171	5,009
其他负债	24	68,210	45,882	14,605	7,439
负债合计		<u>3,863,202</u>	<u>3,420,447</u>	<u>3,788,078</u>	<u>3,376,56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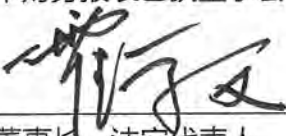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5	21,143	21,143	21,143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26	87,831	77,831	87,831	77,831
其中：优先股		17,841	17,841	17,841	17,841
永续债		69,990	59,990	69,990	59,990
资本公积		43,879	43,809	43,843	43,777
其他综合收益	27	9,910	2,985	9,885	2,989
盈余公积	28	29,569	27,050	29,569	27,050
一般风险准备	29	48,593	43,386	47,213	42,090
未分配利润	30	116,146	110,711	114,910	110,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7,071	326,915	-	-
少数股东权益	31	1,269	1,317	-	-
股东权益合计		358,340	328,232	354,394	324,94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21,542	3,748,679	4,142,472	3,701,507

本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副行长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首席财务官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69,917	66,711	67,455	64,637
利息收入	33	123,675	120,500	120,285	117,659
利息支出	33	(71,765)	(70,150)	(70,296)	(68,879)
利息净收入	33	51,910	50,350	49,989	48,7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4,519	4,832	4,066	4,3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1,061)	(1,080)	(1,052)	(1,0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3,458	3,752	3,014	3,268
投资收益	35	13,502	11,365	13,474	11,35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68	176	268	1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03	751	902	7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	712	622	659	637
汇兑收益		219	65	212	65
其他业务收入	37	116	118	107	92
资产处置收益		-	439	-	439
二、营业支出		(41,417)	(38,599)	(39,859)	(37,511)
税金及附加	38	(919)	(850)	(898)	(817)
业务及管理费	39	(20,370)	(19,269)	(19,743)	(18,703)
信用减值损失	40	(20,103)	(18,443)	(19,193)	(17,954)
其他业务成本		(25)	(37)	(25)	(37)
三、营业利润		28,500	28,112	27,596	27,126
加：营业外收入	41	105	88	54	41
减：营业外支出	42	(162)	(183)	(161)	(1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四、利润总额		28,443	28,017	27,489	26,986
减: 所得税费用	43	(2,553)	(2,285)	(2,304)	(2,025)
五、净利润		<u>25,890</u>	<u>25,732</u>	<u>25,185</u>	<u>24,961</u>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890	25,732	25,185	24,9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5,831	25,624	-	-
2. 少数股东损益		59	10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25	2,728	6,896	2,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6,925	2,728	6,896	2,72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	(83)	325	(8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5	(83)	325	(83)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0	2,811	6,571	2,809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24	2,006	4,795	2,004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24	623	224	623
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2	182	1,552	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15	28,460	32,081	27,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56	28,35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	108	-	-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股)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	1.07	1.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4	1.07	1.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882	257	24,554	38,651	102,155	2,144	310,6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28	-	-	25,624	108	28,46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3)	-	-	-	-	(934)	(1,00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96	-	(2,49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735	(4,735)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6,554)	(1)	(6,555)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3,283)	-	(3,283)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809	2,985	27,050	43,386	110,711	1,317	328,2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2,118	199,577	332,485	199,2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1,862	-	51,7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793	25,472	19,142	20,97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					
减少额		12,668	-	9,832	-
收取利息的现金		106,527	103,240	103,557	100,370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23	5,070	4,343	4,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3	20,083	12,729	15,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17,282</u>	<u>405,304</u>	<u>482,088</u>	<u>392,19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13,103)	(229,317)	(205,979)	(221,2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8,946)	-	(28,89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596)	(3,273)	(803)	(2,58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	(25,980)	-	(26,11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7,265)	(11,589)	(25,999)	(13,801)
支付利息的现金		(58,610)	(58,291)	(57,083)	(57,18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1)	(1,080)	(1,052)	(1,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10,335)	(9,419)	(9,972)	(9,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0)	(11,595)	(11,531)	(11,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9)	(12,782)	(31,852)	(11,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87,735)</u>	<u>(363,326)</u>	<u>(373,161)</u>	<u>(353,52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u>129,547</u>	<u>41,978</u>	<u>108,927</u>	<u>38,66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624	295,968	618,952	298,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09	30,148	31,998	29,61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到的现金		53	1,064	54	1,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52,286</u>	<u>327,180</u>	<u>651,004</u>	<u>328,892</u>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20)	(1,007)	(120)	(1,007)
投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支付的					
现金		-	-	-	(2,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6,213)	(437,265)	(755,741)	(437,26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823)	(3,382)	(1,812)	(3,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68,156)</u>	<u>(441,654)</u>	<u>(757,673)</u>	<u>(443,667)</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					
流量净额		<u>(115,870)</u>	<u>(114,474)</u>	<u>(106,669)</u>	<u>(114,77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0,000	-	1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76,180	596,080	576,180	596,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180	596,080	586,180	596,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226)	(530,135)	(497,222)	(530,128)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2)	(12,445)	(11,122)	(11,211)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0,050)	(9,837)	(10,049)	(9,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	(1,408)	(1,362)	(1,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22)	(553,825)	(519,755)	(552,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8	42,255	66,425	43,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	239	198	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5	80,234	(30,002)	68,881	(32,31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239	349,241	315,898	348,2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399,473	319,239	384,779	315,8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或称“中央银行”)批准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2004 年 9 月 28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的批复，本行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 B010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74712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2007 年 9 月 19 日，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四、14）；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四、4(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参见附注四、7(4)) 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四、20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四、7(7))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 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贵金属

贵金属为黄金。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至 50%的表决权。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在 20 至 30 年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2(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5%	3.17%至 4.75%
办公设备	2 - 10 年	5%	9.50%至 47.50%
运输工具	5 - 10 年	5%	9.50%至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7。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1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17)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系统及软件	5-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1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四、7(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四、18)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1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 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4)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部分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等。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5)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以及内部退养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及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该等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本行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9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模型和假设高度依赖管理层的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某笔贷款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需要考虑内部及外部的历史信息、当前的情况以及未来的经济预测。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将用于确定某笔贷款或债权投资是否需要计提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预期损失模型所采用的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皆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本集团在评估违约损失率时，需要考虑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受偿顺序，以及担保物的类型和价值，结合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作出判断。对于表外信用承诺以及循环授信，也需要运用判断以确定违约风险敞口的存续期。

本集团应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与违约概率等模型参数的相关性，并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同时，本集团还需要判断多个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发生概率，计算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贷款或债权投资，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还有变现担保物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4)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人员和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的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 (或当期损益) 和负债余额。

(5)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32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3% ~ 13%，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3 年：25%)。本集团子公司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 / (出资) 比例	期末 实际出资额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文成”) ⁽¹⁾	浙江	52.25	商业银行	40.00%	2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金租”)	北京	4,151.19	金融租赁	86.75%	5,007.31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秀山”)	重庆	60.00	商业银行	51.00%	30.60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永川”)	重庆	80.00	商业银行	70.00%	56.00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马龙”)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西山”)	云南	80.00	商业银行	61.00%	48.80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石屏”)	云南	45.00	商业银行	67.34%	30.30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新平”)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元江”)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北银理财”)	北京	2,000.00	理财业务	100.00%	2,000.00

- (1) 本行在浙江文成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为该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 (2) 2024 年 7 月，本行购买重庆永川少数股东持有的 19.00% 股份，对重庆永川的持股比例由 51.00% 增长到 70.00%。该事项引起本集团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123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643 万元。
- (3) 2024 年 9 月，本行购买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延庆村镇银行”) 66.67% 股权，对延庆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由 33.33% 增长到 100.00%。该事项引起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减少 6,58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8,983 万元。2024 年 11 月，延庆村镇银行获北京监管局解散批复，本银行承接延庆村镇银行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
- (4) 2024 年 11 月，本行购买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昌平发展”) 8.59% 股权，对昌平发展的持股比例由 91.41% 增长到 100.00%。该事项引起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增加 1.35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68 万元。2024 年 12 月，昌平发展获北京监管局解散批复，本银行承接昌平发展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45	2,784	3,373	2,7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44,948	143,103	144,057	142,45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6,467	18,899	16,260	18,562
- 其他款项	(3)	544	664	544	664
小计		165,404	165,450	164,234	164,416
应计利息		71	71	71	71
合计		165,475	165,521	164,305	164,487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项款项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6% (2023 年 12 月 31 日：7%)；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4%)。本集团子公司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14,302	11,232	7,699	9,707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09	1,572	909	1,572
存放境外银行	1,118	730	1,118	730
小计	16,329	13,534	9,726	12,009
应计利息	52	8	8	6
合计	16,381	13,542	9,734	12,015
减：减值准备 ⁽¹⁾	(158)	(160)	(156)	(159)
净值	16,223	13,382	9,578	11,856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44 亿元的已减值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划分为阶段三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 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	443	1,981	243	1,526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94,677	175,287	198,477	180,136
拆放境外银行	2,560	2,113	2,560	2,113
小计	197,680	179,381	201,280	183,775
应计利息	2,132	1,654	2,154	1,706
合计	199,812	181,035	203,434	185,481
减：减值准备 ⁽¹⁾	(2,133)	(2,338)	(1,953)	(1,937)
净值	197,679	178,697	201,481	183,544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7.96 亿元的已减值拆出资金划分为阶段三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1 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目的而叙做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的两种货币的本金。

利率掉期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利率 (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 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指由标的实体以外的机构创设，为凭证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可交易流通的有价凭证。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和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远期	26,879	220	(529)
- 货币掉期	28,086	237	(20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446,767	368	(381)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10	-	-
合计		825	(1,1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远期	14,471	448	(632)
- 货币掉期	29,808	144	(107)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399,909	195	(180)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	-
合计		787	(919)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71,920	8,585	67,222	8,585
- 政策性银行	59,676	57,442	56,382	57,442
- 金融机构	959	100	-	-
债券小计	132,555	66,127	123,604	66,027
票据	4,014	-	4,014	-
减：减值准备 ⁽¹⁾	(258)	(156)	(258)	(156)
净值	136,311	65,971	127,360	65,871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0.34 亿元的已减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划分为阶段三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34 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计量属性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地区分布、逾期贷款情况及贷款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和垫款	1,303,305	1,141,750	1,245,856	1,091,563
- 个人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324,935	325,915	324,620	325,726
- 个人经营贷款	173,973	161,773	171,836	158,917
- 个人消费贷款	206,757	201,249	206,159	200,614
- 信用卡	19,590	13,644	19,590	13,644
个人贷款小计	725,255	702,581	722,205	698,901
小计	2,028,560	1,844,331	1,968,061	1,790,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	146,649	143,654	146,649	143,654
- 贷款和垫款	34,766	27,567	34,766	27,567
小计	181,415	171,221	181,415	171,221
合计	2,209,975	2,015,552	2,149,476	1,961,685
应计利息	6,015	5,263	6,005	5,2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15,990	2,020,815	2,155,481	1,966,93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9,008)	(56,024)	(57,352)	(54,38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56,982	1,964,791	2,098,129	1,912,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1,320)	(1,577)	(1,320)	(1,577)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087	12	219,671	11
制造业	228,514	10	174,058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4,611	6	143,611	7
批发和零售业	134,622	6	117,554	5
房地产业	122,846	5	119,458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824	4	88,646	4
建筑业	81,473	4	73,562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134	3	68,936	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163	3	33,889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282	2	47,103	2
金融业	27,070	1	24,548	1
采矿业	19,839	1	18,653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749	1	14,159	1
农、林、牧、渔业	11,198	1	11,029	1
其他	10,659	1	14,440	1
小计	1,338,071	60	1,169,317	58
个人贷款	725,255	33	702,581	35
贴现	146,649	7	143,654	7
合计	2,209,975	100	2,015,552	10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3,724	11	210,813	11
制造业	205,664	10	158,012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4,091	6	142,210	7
批发和零售业	133,837	6	116,294	5
房地产业	122,829	5	119,449	6
建筑业	80,672	4	73,310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624	4	83,488	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163	3	33,889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155	3	56,650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966	2	44,593	2
金融业	27,254	1	24,548	1
采矿业	18,688	1	18,492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234	1	13,924	1
农、林、牧、渔业	10,533	1	10,258	1
其他	10,188	1	13,200	1
小计	1,280,622	59	1,119,130	57
个人贷款	722,205	34	698,901	36
贴现	146,649	7	143,654	7
合计	2,149,476	100	1,961,685	1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23,113	37	754,250	37
保证贷款	599,767	27	478,015	2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55,809	25	560,206	28
- 质押贷款	231,286	11	223,081	11
合计	2,209,975	100	2,015,552	10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17,724	38	747,842	38
保证贷款	568,692	26	455,169	2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53,711	26	557,417	28
- 质押贷款	209,349	10	201,257	11
合计	2,149,476	100	1,961,685	10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932,628	42	872,301	43
浙江地区	214,260	10	171,907	9
山东地区	180,274	8	159,330	8
江苏地区	180,256	8	177,367	9
深圳地区	174,043	8	163,635	8
上海地区	112,495	5	100,512	5
陕西地区	99,717	5	92,223	4
湖南地区	99,018	4	89,963	4
江西地区	81,613	4	70,562	4
其他地区	135,671	6	117,752	6
合计	2,209,975	100	2,015,552	10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876,064	41	822,311	42
浙江地区	213,013	10	170,726	9
山东地区	180,274	8	159,330	8
江苏地区	180,256	8	177,367	9
深圳地区	174,043	8	163,635	8
上海地区	112,495	5	100,512	5
陕西地区	99,717	5	92,223	5
湖南地区	99,018	5	89,963	5
江西地区	81,613	4	70,562	4
其他地区	132,983	6	115,056	5
合计	2,149,476	100	1,961,685	100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32	7,122	2,056	94	12,804
保证贷款	2,560	2,659	3,558	1,070	9,84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326	2,619	2,288	931	11,164
- 质押贷款	23	483	1,528	-	2,034
合计	11,441	12,883	9,430	2,095	35,849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97	4,547	1,143	87	9,974
保证贷款	3,600	3,339	3,498	2,060	12,49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952	1,955	2,962	575	10,444
- 质押贷款	402	1,322	9	-	1,733
合计	13,151	11,163	7,612	2,722	34,648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21	7,112	2,049	85	12,767
保证贷款	2,548	2,651	3,538	1,067	9,80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309	2,608	2,261	928	11,106
- 质押贷款	22	483	1,328	-	1,833
合计	11,400	12,854	9,176	2,080	35,510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87	4,537	1,138	85	9,947
保证贷款	3,561	3,333	3,493	2,060	12,44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917	1,936	2,939	573	10,365
- 质押贷款	65	1,322	8	-	1,395
合计	12,730	11,128	7,578	2,718	34,154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1,354	7,580	17,090	56,024
转至阶段一	2,080	(1,887)	(193)	-
转至阶段二	(531)	769	(238)	-
转至阶段三	(161)	(1,050)	1,211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14,918	6,729	22,299	43,946
本年回拨 (附注七、40)	(14,501)	(4,484)	(5,884)	(24,86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7,827)	(17,827)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080	2,080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351)	(351)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7	-	(2)	5
年末余额	33,166	7,657	18,185	59,008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0,936	5,648	16,270	52,854
转至阶段一	1,260	(900)	(360)	-
转至阶段二	(730)	1,654	(924)	-
转至阶段三	(200)	(719)	919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15,109	4,329	16,102	35,540
本年回拨 (附注七、40)	(15,027)	(2,430)	(4,702)	(22,15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3,274)	(13,274)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3,464	3,464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433)	(433)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6	(2)	28	32
年末余额	31,354	7,580	17,090	56,02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0,276	7,258	16,855	54,389
转至阶段一	2,079	(1,886)	(193)	-
转至阶段二	(521)	759	(238)	-
转至阶段三	(159)	(839)	998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14,226	6,607	21,128	41,961
本年回拨 (附注七、40)	(13,872)	(4,374)	(5,633)	(23,87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787)	(16,787)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985	1,985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351)	(351)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7	-	27	34
年末余额	32,036	7,525	17,791	57,352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9,565	5,175	15,877	50,617
转至阶段一	1,161	(833)	(328)	-
转至阶段二	(610)	1,534	(924)	-
转至阶段三	(144)	(834)	978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14,476	4,497	15,149	34,122
本年回拨 (附注七、40)	(14,178)	(2,279)	(4,628)	(21,08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271)	(12,271)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3,393	3,393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433)	(433)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6	(2)	42	46
年末余额	30,276	7,258	16,855	54,389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577	-	-	1,577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1,320	-	-	1,320
本年回拨 (附注七、40)	(1,577)	-	-	(1,577)
年末余额	1,320	-	-	1,320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151	-	-	1,151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1,577	-	-	1,577
本年回拨 (附注七、40)	(1,151)	-	-	(1,151)
年末余额	1,577	-	-	1,577



7 金融投资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4,130	19,833	4,130	19,833
- 政策性银行	2,807	5,432	2,796	5,146
- 金融机构	73,931	53,021	73,900	53,021
- 企业	10,574	25,728	10,511	25,656
债券小计	91,442	104,014	91,337	103,656
权益工具	7,152	7,223	7,038	7,154
基金及其他	276,712	203,276	266,070	203,064
合计	375,306	314,513	364,445	313,874



7.2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297,264	290,948	296,984	290,415
- 政策性银行	109,527	92,802	109,361	92,636
- 金融机构	50,087	20,354	49,934	20,201
- 企业	63,976	68,685	63,824	68,532
债券小计 ⁽¹⁾	520,854	472,789	520,103	471,784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²⁾ 及其他	185,823	236,723	185,823	236,723
应计利息	7,436	8,153	7,436	8,154
合计	714,113	717,665	713,362	716,661
减：减值准备	(26,428)	(31,054)	(26,428)	(31,054)
净值	687,685	686,611	686,934	685,607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161,948	143,927	161,777	143,826
- 政策性银行	64,219	47,261	63,524	46,825
- 金融机构	111,050	64,278	111,001	64,179
- 企业	37,297	18,449	37,266	18,367
合计 ⁽³⁾	374,514	273,915	373,568	273,197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1,092	767
合计 ⁽⁴⁾	1,092	767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1.27 亿元的已减值债券划分为阶段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06 亿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48 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二(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8 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 (2)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是本集团投资的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产品最终投向于企业债权、同业借款及资产支持证券。
-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业务，其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8.2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8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99 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9 亿元)，其余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 (4) 本集团将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行使了不可撤销选择权，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7.5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为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627	1,794	23,633	31,054
转至阶段一	4	(4)	-	-
转至阶段二	(389)	389	-	-
转至阶段三	-	(799)	799	-
本年 (回拨) / 计提 (附注七、40)	(880)	(44)	1,411	48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328)	(5,328)
本年核销后收回	-	-	176	176
汇率变动及其他	39	-	-	39
年末余额	4,401	1,336	20,691	26,428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876	1,238	23,824	30,938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1,246)	1,246	-	-
转至阶段三	(160)	(513)	673	-
本年计提 / (回拨) (附注七、40)	1,120	(177)	3,202	4,14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656)	(5,656)
本年核销后收回	-	-	1,590	1,59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7	-	-	37
年末余额	5,627	1,794	23,633	31,054



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769	-	489	1,258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540	-	16	55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1	-	-	11
年末余额	1,320	-	505	1,825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71	451	37	859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451)	451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403	-	1	404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	(5)
年末余额	769	-	489	1,258



8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子公司	附注六	不适用	不适用	7,254	7,320
投资联营企业	(1)	1,565	1,406	1,565	1,406
投资合营企业	(2)	3,922	2,281	3,922	2,281
合计		5,487	3,687	12,741	11,00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

(1) 投资联营企业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原值	1,406	1,244
应享利润	177	172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2	8
收到现金股利	(20)	(18)
年末账面价值	1,565	1,406



(2) 投资合营企业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原值	2,281	2,103
投资成本增加	-	-
应享利润	91	4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1,550	174
年末账面价值	3,922	2,281

上述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6.82 亿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人民币 3.40 亿元。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519	519
累计折旧	(244)	(230)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275	289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519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9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16)
加：本年计提	(14)
减：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0)
加：本年计提	(14)
减：本年减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4)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有 2 处投资性房地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0.2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2 处，原值为人民币 0.25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1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25,774	20,796	25,676	20,674
累计折旧	(8,455)	(7,513)	(8,404)	(7,453)
减值准备	(2)	(2)	(2)	(2)
固定资产净值	17,317	13,281	17,270	13,219
在建工程原值	1,745	5,546	1,744	5,545
减：减值准备	(11)	(11)	(11)	(11)
在建工程净值	1,734	5,535	1,733	5,534
合计	19,051	18,816	19,003	18,75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有 9 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1.1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9 处，原值为人民币 1.15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3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5,829	5,078	311	3,774	24,992
本年增加	37	506	13	1,843	2,39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3	-	-	-	13
本年减少	(840)	(123)	(28)	(58)	(1,049)
本年转出	-	-	-	(13)	(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39	5,461	296	5,546	26,342
本年增加	71	447	26	900	1,44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4,697	-	-	-	4,697
本年减少	(188)	(55)	(20)	(4)	(267)
本年转出	-	-	-	(4,697)	(4,6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619	5,853	302	1,745	27,51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3,062)	(3,584)	(247)	-	(6,893)
本年计提 (附注七、39)	(481)	(493)	(11)	-	(985)
本年减少	223	119	23	-	3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20)	(3,958)	(235)	-	(7,513)
本年计提 (附注七、39)	(552)	(455)	(14)	-	(1,021)
本年减少	8	54	17	-	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64)	(4,359)	(232)	-	(8,455)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719	1,501	61	5,535	18,8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755	1,492	70	1,734	19,051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5,801	5,010	306	3,773	24,890
本年增加	28	467	11	1,843	2,34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3	-	-	-	13
本年减少	(840)	(95)	(27)	(58)	(1,020)
本年转出	-	-	-	(13)	(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02	5,382	290	5,545	26,219
本年增加	71	436	25	900	1,432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4,697	-	-	-	4,697
本年减少	(160)	(49)	(18)	(4)	(231)
本年转出	-	-	-	(4,697)	(4,6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610	5,769	297	1,744	27,420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3,061)	(3,544)	(244)	-	(6,849)
本年计提 (附注七、39)	(467)	(482)	(10)	-	(959)
本年减少	223	110	22	-	3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05)	(3,916)	(232)	-	(7,453)
本年计提 (附注七、39)	(550)	(447)	(13)	-	(1,010)
本年减少	(9)	52	16	-	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64)	(4,311)	(229)	-	(8,404)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697	1,464	58	5,534	18,7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746	1,456	68	1,733	19,003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原值	9,469	8,888	9,067	8,492
累计折旧	(3,938)	(3,368)	(3,671)	(3,172)
使用权资产净值	5,531	5,520	5,396	5,320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8,231	1	8,232
本年增加	2,421	-	2,421
本年减少	(1,765)	-	(1,7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887	1	8,888
本年增加	1,858	-	1,858
本年减少	(1,277)	-	(1,2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468	1	9,46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482)	-	(2,482)
本年计提 (附注七、39)	(1,498)	-	(1,498)
本年减少	612	-	6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68)	-	(3,368)
本年计提 (附注七、39)	(1,526)	-	(1,526)
本年减少	956	-	9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38)	-	(3,938)
账面净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519	1	5,5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30	1	5,531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7,800
本年增加	2,365
本年减少	(1,6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92
本年增加	1,850
本年减少	(1,2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67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361)
本年计提 (附注七、39)	(1,416)
本年减少	6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72)
本年计提 (附注七、39)	(1,457)
本年减少	9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71)
使用权资产净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3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96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1,502	1,257	1,472	1,237
累计摊销	(466)	(324)	(454)	(314)
无形资产净值	1,036	933	1,018	923

无形资产变动表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6	541	1,257
本年增加	41	205	246
本年减少	-	(1)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57	745	1,502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2)	(152)	(324)
本年计提	(18)	(125)	(143)
本年减少	-	1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0)	(276)	(466)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4	389	9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7	469	1,036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3	309	952
本年增加	73	232	305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6	541	1,257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5)	(74)	(229)
本年计提	(17)	(78)	(95)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2)	(152)	(324)
账面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8	235	7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4	389	933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6	521	1,237
本年增加	41	195	236
本年减少	-	(1)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57	715	1,472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2)	(142)	(314)
本年计提	(18)	(123)	(141)
本年减少	-	1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0)	(264)	(454)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4	379	9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7	451	1,018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3	293	936
本年增加	73	228	301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6	521	1,237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5)	(65)	(220)
本年计提	(17)	(77)	(94)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2)	(142)	(314)
账面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8	228	7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4	379	923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14	38,012	40,722	37,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78)	(2,852)	(4,826)	(2,806)
净额	<u>36,536</u>	<u>35,160</u>	<u>35,896</u>	<u>34,374</u>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5,120	142,528	38,780	35,632
租赁负债	5,836	5,224	1,459	1,306
应付工资	2,416	2,788	604	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152	956	288	239
预收手续费	76	116	19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20	28	5	7
预提诉讼损失	96	80	24	20
其他	940	328	235	82
合计	165,656	152,048	41,414	38,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5,264	5,164	1,316	1,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0,924	2,420	2,731	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3,300	3,796	825	949
其他	24	28	6	7
合计	19,512	11,408	4,878	2,85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2,792	139,732	38,198	34,933
租赁负债	5,728	5,048	1,432	1,262
应付工资	2,264	2,660	566	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152	956	288	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20	28	5	7
预提诉讼损失	96	80	24	20
其他	836	216	209	54
合计	162,888	148,720	40,722	37,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5,172	5,008	1,293	1,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3,192	2,400	798	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10,916	3,792	2,729	948
其他	24	24	6	6
合计	19,304	11,224	4,826	2,806



(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5,160	32,024	34,374	31,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1,786)	(850)	(1,782)	(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43）	3,162	3,986	3,304	3,944
年末余额	36,536	35,160	35,896	34,374

(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148	4,100	3,264	4,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70)	(66)	(150)	(71)
预提诉讼损失	5	1	5	1
应付工资	(93)	(26)	(99)	(42)
预收手续费	(9)	(23)	-	-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129	14	129	10
其他	152	(14)	155	(29)
净额	3,162	3,986	3,304	3,944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692	698	692	692
减：减值准备	(489)	(495)	(489)	(495)
小计	203	203	203	197
其他应收款	8,176	4,686	6,976	4,552
减：减值准备	(2,345)	(2,148)	(2,205)	(2,141)
小计	5,831	2,538	4,771	2,411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7,014	9,439	27,012	9,437
租出贵金属	4,941	2,984	4,941	2,984
长期待摊费用	1,268	1,429	1,250	1,391
应收利息	114	174	114	174
其他	1,209	2,026	1,181	1,183
合计	40,580	18,793	39,472	17,77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495	495
本年转出	(6)	-
年末余额	489	49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2,148	1,816	2,141	1,810
本年计提	197	332	64	331
年末余额	2,345	2,148	2,205	2,141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7,379	176,326	147,272	176,162
应计利息	926	1,279	926	1,279
合计	148,305	177,605	148,198	177,441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	34,733	63,331	34,723	64,23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344,167	363,085	346,000	363,282
小计	378,900	426,416	380,723	427,516
应计利息	1,532	2,127	1,540	2,133
合计	380,432	428,543	382,263	429,649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拆入	84,964	79,376	83,561	77,972
境外银行拆入	12,225	24,651	12,225	24,651
小计	97,189	104,027	95,786	102,623
应计利息	79	185	79	185
合计	97,268	104,212	95,865	102,808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94,192	64,880	77,541	64,880
票据	26,816	13,499	26,816	13,499
小计	121,008	78,379	104,357	78,379
应计利息	15	23	15	23
合计	121,023	78,402	104,372	78,402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公司存款	554,525	568,938	554,090	570,218
活期储蓄存款	182,304	165,550	182,048	165,159
定期公司存款	911,225	731,817	911,479	731,554
定期储蓄存款	561,054	455,533	556,791	450,574
保证金存款	240,317	147,953	240,288	147,913
小计	2,449,425	2,069,791	2,444,696	2,065,418
应计利息	34,150	31,240	34,059	31,082
合计	2,483,575	2,101,031	2,478,755	2,096,500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71,151	112,664	171,151	112,664
担保保证金	17,981	19,400	17,952	19,360
信用证保证金	13,334	12,535	13,334	12,535
保函保证金	1,810	2,295	1,810	2,295
其他	36,041	1,059	36,041	1,059
合计	240,317	147,953	240,288	147,913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0	6,664	(7,000)	2,614
职工福利	115	499	(612)	2
退休福利 ⁽¹⁾	143	2	(7)	138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8	754	(757)	75
医疗保险费	28	831	(831)	28
失业保险费	3	26	(26)	3
工伤保险费	2	11	(11)	2
生育保险费	1	6	(7)	-
住房公积金	1	627	(626)	2
企业年金缴费	27	295	(292)	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	166	(166)	2
合计 ⁽²⁾	3,350	9,881	(10,335)	2,896

2023 年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6	6,374	(6,530)	2,950
职工福利	-	451	(336)	115
退休福利 ⁽¹⁾	147	4	(8)	143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3	678	(673)	78
医疗保险费	26	849	(847)	28
失业保险费	3	22	(22)	3
工伤保险费	2	9	(9)	2
生育保险费	-	5	(4)	1
住房公积金	7	568	(574)	1
企业年金缴费	20	266	(259)	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60	(159)	2
合计 ⁽²⁾	3,385	9,386	(9,421)	3,350



2024 年

	本行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9	6,365	(6,841)	2,423
职工福利	-	478	(478)	-
退休福利 ⁽¹⁾	143	2	(7)	138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6	729	(731)	74
医疗保险费	27	818	(818)	27
失业保险费	3	25	(25)	3
工伤保险费	2	10	(10)	2
生育保险费	-	5	(5)	-
住房公积金	1	609	(608)	2
企业年金缴费	23	288	(288)	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61	(161)	1
合计 ⁽²⁾	3,175	9,490	(9,972)	2,693

2023 年

	本行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7	6,111	(6,219)	2,899
职工福利	-	435	(435)	-
退休福利 ⁽¹⁾	147	4	(8)	143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2	659	(655)	76
医疗保险费	25	836	(834)	27
失业保险费	3	21	(21)	3
工伤保险费	2	9	(9)	2
生育保险费	-	5	(5)	-
住房公积金	7	552	(558)	1
企业年金缴费	20	259	(256)	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56	(156)	1
合计 ⁽²⁾	3,284	9,047	(9,156)	3,175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确认退休后福利义务负债人民币 1.3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3 亿元)，内退期间福利义务负债无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中，退休后福利计划覆盖部分退休人员、内退人员以及北京地区在职员工，内退期间福利计划覆盖当前内退人员。
-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1.71%	2.58%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 经验生命表 (2010 - 2013) 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 经验生命表 (2010 - 2013) 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费用	2	4
精算损失	-	-
合计	2	4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540	1,562	1,522	1,492
应交增值税	1,230	1,013	1,219	1,00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14	90	111	88
其他	147	112	146	109
合计	3,031	2,777	2,998	2,697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3,805	3,604
预计诉讼损失 (附注八、6)	79	64
其他	18	15
合计	3,902	3,683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683	4,111
本年计提	214	-
本年回拨	-	(433)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5
年末余额	3,902	3,683



23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146,000	123,000	146,000	123,000
应付同业存单	(2)	399,734	343,643	399,734	343,643
小计		545,734	466,643	545,734	466,643
应计利息		2,410	2,196	2,410	2,196
合计		548,144	468,839	548,144	468,839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i) 本行于 202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核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4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25%，每年付息一次
- 2024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年利率为 2.20%，每年付息一次。
- 2024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为 2.43%，每年付息一次。

(ii) 本行于 202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核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62%，每年付息一次。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为 2.75%，每年付息一次。



(iii)本行于 202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核准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56%，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21 号和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京银保监复[2021]916 号文核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年利率为 2.78%，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为 2.82%，每年付息一次。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75%，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22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0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3.10%，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163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年利率 2.47%，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219 号和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京银保监复[2021]916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 2.78%，每年付息一次。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年利率 2.80%，每年付息一次。



(2) 应付同业存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余额为人民币 4,030.20 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年，均为贴现发行与平价发行。

24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1)	48,268	37,123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9,712	4,865	9,174	4,865
存入押金		1,510	1,132	-	-
应付股利		2,673	127	2,673	127
其他		6,047	2,635	2,758	2,447
合计		68,210	45,882	14,605	7,439

- (1) 本行子公司北银金租向银行借款用于融资租赁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的剩余期限为 2 天至 2,815 天不等 (2023 年 12 月 31 日：5 天至 2,316 天不等)，利率范围为 1.87%-6.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2.45%至 5.40%)。

25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1,143	21,143



26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 股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发行优先股									
北银优 1	2015 年 12 月	权益工具	4.50%	100	49	4,900	无到期限制	强制转股	无转换
北银优 2	2016 年 7 月	权益工具	4.00%	100	130	13,000	无到期限制	强制转股	无转换
发行永续债									
21 永续债 1	2021 年 10 月	权益工具	4.35%	100	400	4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21 永续债 2	2021 年 12 月	权益工具	3.84%	100	200	2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24 永续债 1	2024 年 9 月	权益工具	2.27%	100	100	1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2)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百万股)		(百万股)	
发行优先股							
北银优 1	(i)	49	4,872	-	-	49	4,872
北银优 2	(ii)	130	12,969	-	-	130	12,969
小计		179	17,841	-	-	179	17,841
发行永续债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iii)						
债券 (第一期)		-	39,993	-	-	-	39,993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第二期)		-	19,997	-	-	-	19,997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	-	-	10,000	-	10,000
小计		-	59,990	-	10,000	-	69,990
合计		179	77,831	-	10,000	179	87,831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9,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50%，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55%，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调整票面股息率为 4.67%。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00%，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34%，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调整票面股息率为 4.20%。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发行的上述优先股均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原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本次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 (i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35%，每 5 年调整一次。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84%，每 5 年调整一次。北京银行 2024 年永续债（第一期）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簿记建档，于 9 月 12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7%，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原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行上述优先股和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2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4 年

项目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11	433	-	108	325	73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	1,552	-	-	1,552	1,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0	9,255	2,828	1,603	4,824	5,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129	299	-	75	224	2,353
合计	2,985	11,539	2,828	1,786	6,925	9,910



2023 年

项目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94	(111)	-	(28)	(83)	4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182	-	-	182	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6)	4,337	1,660	671	2,006	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06	830	-	207	623	2,129
合计	257	5,238	1,660	850	2,728	2,985



本行

2024 年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11	433	-	108	325	73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	1,552	-	-	1,552	1,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4	9,222	2,828	1,599	4,795	5,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129	299	-	75	224	2,353
合计	2,989	11,506	2,828	1,782	6,896	9,885



2023 年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94	(111)	-	(28)	(83)	4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182	-	-	182	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0)	4,333	1,660	669	2,004	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06	830	-	207	623	2,129
合计	263	5,234	1,660	848	2,726	2,989



28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6,684	2,519	29,203
任意盈余公积金	287	-	287
其他盈余公积金	79	-	79
合计	27,050	2,519	29,5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 25%。本行按照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25.19 亿元 (2023 年：人民币 24.96 亿元)。

2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43,386	38,651	42,090	38,125
本年提取	5,207	4,735	5,123	3,965
年末余额	48,593	43,386	47,213	42,090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 [2007] 23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 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25 年 4 月 11 日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本行 2024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51.23 亿元 (2023 年：人民币 39.65 亿元)。



30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711	102,155	110,066	101,40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1	25,624	25,185	24,9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28）	(2,519)	(2,496)	(2,519)	(2,49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七、29）	(5,207)	(4,735)	(5,123)	(3,965)
普通股股利分配	(9,303)	(6,554)	(9,303)	(6,55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283)	(3,283)	(3,283)	(3,283)
其他	(84)	-	(113)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16,146</u>	<u>110,711</u>	<u>114,910</u>	<u>110,066</u>

3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银金租	1,082	1,016
浙江文成	61	60
重庆永川	25	41
云南西山	28	28
云南马龙	20	20
云南新平	16	16
云南元江	16	16
重庆秀山	14	18
云南石屏	7	7
延庆村镇银行	-	91
昌平发展	-	4
合计	<u>1,269</u>	<u>1,317</u>



32 股利分配

根据本行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 (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23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 元 (含税) (2023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0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66 亿元 (含税) (2023 年：人民币 65.54 亿元 (含税))。本行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列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除权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

根据本行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37 亿元 (含税)。本行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公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实施公告》中列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除权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1”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1”票面股息率 4.67%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7 元 (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2883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2”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2”票面股息率 4.2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0 元 (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5.46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

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35% 计算，合计人民币 17.40 亿元，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84% 计算，合计人民币 7.68 亿元，付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45	2,360	2,338	2,35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7	209	115	123
- 拆出资金	6,703	5,481	6,703	5,64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7	1,773	1,687	1,77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45,228	41,462	42,104	38,795
- 个人贷款	35,802	36,899	35,612	36,682
- 贴现	2,263	2,569	2,262	2,569
- 债券及其他投资	29,520	29,747	29,464	29,719
小计	123,675	120,500	120,285	117,659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1	433	351	433
利息支出				
-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46)	(3,536)	(3,845)	(3,52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91)	(12,586)	(9,434)	(11,526)
- 拆入资金	(2,937)	(2,130)	(2,908)	(2,11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6)	(1,446)	(1,126)	(1,446)
- 吸收存款	(41,869)	(39,351)	(41,687)	(39,182)
- 应付债券	(11,296)	(11,101)	(11,296)	(11,086)
小计	(71,765)	(70,150)	(70,296)	(68,879)
利息净收入	51,910	50,350	49,989	48,780



地区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75,801	(55,105)	73,098	(53,808)
山东地区	7,298	(1,697)	7,069	(1,573)
深圳地区	6,745	(3,131)	6,917	(3,153)
上海地区	5,576	(4,763)	6,126	(4,672)
浙江地区	7,011	(1,776)	5,913	(1,620)
陕西地区	3,485	(725)	3,420	(1,092)
其他地区	17,759	(4,568)	17,957	(4,232)
合计	123,675	(71,765)	120,500	(70,150)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72,690	(53,780)	70,546	(52,668)
山东地区	7,298	(1,697)	7,069	(1,573)
深圳地区	6,745	(3,131)	6,917	(3,153)
上海地区	5,576	(4,763)	6,126	(4,672)
浙江地区	6,910	(1,719)	5,803	(1,565)
陕西地区	3,485	(725)	3,420	(1,092)
其他地区	17,581	(4,481)	17,778	(4,156)
合计	120,285	(70,296)	117,659	(68,879)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代理及委托业务	2,110	2,530	1,684	2,035
- 结算与清算业务	1,027	875	1,000	875
- 承销及咨询业务	416	385	416	385
- 保函及承诺业务	272	274	272	274
- 银行卡业务	223	224	223	224
- 其他	471	544	471	544
小计	4,519	4,832	4,066	4,3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1)	(1,080)	(1,052)	(1,0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58	3,752	3,014	3,268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3	7,706	9,004	7,697
其他债权投资	1,140	665	1,126	6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03	751	902	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8	1,007	1,688	1,007
衍生金融资产	475	1,070	475	1,070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	177	172	177	172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	91	4	91	4
股利收入	-	-	1	1
其他	15	(10)	10	(10)
合计	13,502	11,365	13,474	11,356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6	637	683	6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0)	(139)	(160)	(13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	124	136	124
合计	712	622	659	637

3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0	32	30	32
其他 ⁽¹⁾	86	86	77	60
合计	116	118	107	92

- (1) 2024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为人民币 0.62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0.57 亿元）。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	342	363	326
教育费附加	159	147	156	140
其他	391	361	379	351
合计	919	850	898	817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薪酬				
- 工资及奖金	6,664	6,392	6,365	6,114
- 其他	3,217	2,994	3,125	2,933
办公费	4,467	4,155	4,372	4,053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547	2,483	2,467	2,375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193	1,402	1,175	1,393
其他	2,282	1,843	2,239	1,835
合计	20,370	19,269	19,743	18,703

4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七、6)	19,077	13,381	18,082	13,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七、6)	(257)	426	(257)	426
小计	18,820	13,807	17,825	13,463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附注七、7.5)	487	4,145	487	4,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七、7.5)	556	404	556	404
小计	1,043	4,549	1,043	4,549
信用承诺	201	(436)	201	(436)
其他	39	523	124	378
合计	20,103	18,443	19,193	17,954



41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收入	55	17	6	16
其他	50	71	48	25
合计	105	88	54	41

4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56	90	56	90
其他	106	93	105	91
合计	162	183	161	181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15	6,271	5,608	5,9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13)	(3,162)	(3,986)	(3,304)	(3,944)
合计	2,553	2,285	2,304	2,025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28,443	28,017	27,489	26,986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	7,111	7,004	6,872	6,747
免税收入的影响	(4,682)	(4,486)	(4,676)	(4,486)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其他影响	710	453	699	449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626)	(626)	(626)	(626)
调整以前年度税款	40	(60)	35	(59)
所得税费用	<u>2,553</u>	<u>2,285</u>	<u>2,304</u>	<u>2,025</u>

44 每股收益

本集团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831	25,624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u>(3,283)</u>	<u>(3,283)</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22,548</u>	<u>22,341</u>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亿股)	211	21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1.07	1.06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25,890	25,732	25,185	24,96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103	18,443	19,193	17,954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351)	(433)	(351)	(43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1	(436)	1	(436)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使用权				
资产折旧	2,561	2,497	2,481	2,389
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748	760	715	725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29,520)	(29,747)	(29,464)	(29,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2)	(622)	(659)	(637)
投资收益	(2,297)	(1,591)	(2,297)	(1,591)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11,296	11,101	11,296	11,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162)	(3,986)	(3,304)	(3,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1,355)	(257,907)	(242,658)	(251,8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6,345	278,167	328,789	270,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47	41,978	108,927	38,66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445	2,784	3,373	2,7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84)	(3,042)	(2,732)	(2,98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96,028	316,455	381,406	313,16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6,455)	(346,199)	(313,166)	(345,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80,234	(30,002)	68,881	(32,31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	3,445	2,784	3,373	2,732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6,467	18,899	16,260	18,562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06	12,376	9,726	11,333
- 拆出资金	24,143	32,896	23,943	32,44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459	66,048	127,509	65,948
- 金融投资	205,653	186,236	203,968	184,882
合计	399,473	319,239	384,779	315,898

46 金融资产的转让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进行信托份额转让。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或信托份额，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转让，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没有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中持有的投资份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5 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2024 年，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类型信贷资产转让 (2023 年：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4.3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70 亿元)。



47 结构化主体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和/或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以及基金,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3,734.4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78.92 亿元)。2024 年,本集团在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0.92 亿元 (2023 年: 人民币 12.87 亿元)。

根据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监管要求,2024 年本集团未从上述结构化主体购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 年: 无)。

此外,2024 年本集团未发生向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信贷资产 (2023 年: 无)。



(3)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738	24,303	-	26,041	26,041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69,737	143,499	-	213,236	213,236
基金	194,631	-	-	194,631	194,6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927	70	-	997	997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26,379	204,668	-	231,047	231,047
基金	175,388	-	-	175,388	175,388



48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在经营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经营成果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按照业务性质在各个经营分部中进行分配，资金的内部转移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当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该等内部交易在编制报表时已抵销。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储蓄、托管、银行卡、信贷及个人资产管理、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交易、其他同业投资及资产负债管理。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本集团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2024 年					
营业收入	28,440	24,962	16,247	268	69,917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13,718	26,396	11,796	-	51,910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2,571	(2,412)	(10,159)	-	-
利息净收入	26,289	23,984	1,637	-	51,9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49	947	562	-	3,458
投资收益	-	-	13,234	268	13,50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	-	-	268	2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12	-	712
汇兑损益	197	31	(9)	-	219
其他业务收入	5	-	111	-	116
营业支出	(20,695)	(16,228)	(4,514)	20	(41,417)
营业费用 ⁽¹⁾	(11,966)	(5,974)	(3,349)	-	(21,289)
信用减值损失	(8,729)	(10,229)	(1,165)	20	(20,103)
其他业务成本	-	(25)	-	-	(25)
营业利润	7,745	8,734	11,733	288	28,5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57)	(57)
利润总额	7,745	8,734	11,733	231	28,443
所得税费用					(2,553)
净利润					25,890
折旧和摊销	1,334	888	1,087	-	3,309
资本性支出	745	494	584	-	1,8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407,130	881,762	1,889,466	43,184	4,221,542
分部负债	(1,791,162)	(767,305)	(1,300,898)	(3,837)	(3,863,202)



	本集团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2023 年					
营业收入	28,714	24,446	12,936	615	66,711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11,975	28,101	10,274	-	50,350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4,732	(5,150)	(9,582)	-	-
利息净收入	26,707	22,951	692	-	50,3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7	1,484	641	-	3,752
投资收益	-	-	11,189	176	11,36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	-	-	176	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22	-	622
汇兑损益	376	11	(322)	-	65
资产处置损益	-	-	-	439	439
其他业务收入	4	-	114	-	118
营业支出	(14,939)	(15,498)	(7,793)	(369)	(38,599)
营业费用 ⁽¹⁾	(11,296)	(5,710)	(3,113)	-	(20,119)
信用减值损失	(3,643)	(9,751)	(4,680)	(369)	(18,443)
其他业务成本	-	(37)	-	-	(37)
营业利润 / (亏损)	13,775	8,948	5,143	246	28,11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95)	(95)
利润 / (亏损) 总额	13,775	8,948	5,143	151	28,017
所得税费用					(2,285)
净利润					25,732
折旧和摊销	1,448	968	841	-	3,257
资本性支出	1,511	1,015	856	-	3,3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234,603	847,929	1,625,971	5,016	3,713,519
分部负债	(1,513,771)	(642,947)	(1,262,440)	(1,289)	(3,420,447)

(1) 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2024 年					
营业收入	25,311	24,941	16,935	268	67,455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10,607	26,373	13,009	-	49,989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2,571	(2,412)	(10,159)	-	-
利息净收入	23,178	23,961	2,850	-	49,9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8	949	137	-	3,014
投资收益	-	-	13,206	268	13,47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	-	-	268	2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59	-	659
汇兑损益	200	31	(19)	-	212
其他业务收入	5	-	102	-	107
营业支出	(19,561)	(16,075)	(4,157)	(66)	(39,859)
营业费用 ⁽¹⁾	(11,808)	(5,840)	(2,993)	-	(20,641)
信用减值损失	(7,753)	(10,210)	(1,164)	(66)	(19,193)
其他业务成本	-	(25)	-	-	(25)
营业利润	5,750	8,866	12,778	202	27,5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07)	(107)
利润总额	5,750	8,866	12,778	95	27,489
所得税费用					(2,304)
净利润					25,185
折旧和摊销	1,310	864	1,022	-	3,196
资本性支出	743	490	579	-	1,8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350,589	877,769	1,864,317	49,797	4,142,472
分部负债	(1,737,255)	(762,663)	(1,284,326)	(3,834)	(3,788,078)



	本行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2023 年					
营业收入	26,074	24,390	13,558	615	64,637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9,326	28,045	11,409	-	48,780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4,732	(5,150)	(9,582)	-	-
利息净收入	24,058	22,895	1,827	-	48,7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36	1,484	148	-	3,268
投资收益	-	-	11,180	176	11,35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	-	-	176	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37	-	637
汇兑损益	376	11	(322)	-	65
资产处置损益	-	-	-	439	439
其他业务收入	4	-	88	-	92
营业支出	(14,475)	(15,339)	(7,361)	(336)	(37,511)
营业费用 ⁽¹⁾	(11,127)	(5,578)	(2,815)	-	(19,520)
信用减值损失	(3,348)	(9,724)	(4,546)	(336)	(17,954)
其他业务成本	-	(37)	-	-	(37)
营业利润 / (亏损)	11,599	9,051	6,197	279	27,1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40)	(140)
利润 / (亏损) 总额	11,599	9,051	6,197	139	26,986
所得税费用					(2,025)
净利润					24,961
折旧和摊销	1,400	931	783	-	3,114
资本性支出	1,504	1,000	842	-	3,3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185,167	843,537	1,626,095	12,334	3,667,133
分部负债	(1,476,058)	(637,527)	(1,261,688)	(1,288)	(3,376,561)

(1) 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5,895	279,300
开出保函	46,160	49,289
开出信用证	79,621	67,63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5,115	54,638
合计	536,791	450,864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220	1,974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687	802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房地产、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3 质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	244,090	245,575
- 政策性银行	40,390	41,085
- 金融机构	9,032	28,365
小计	293,512	315,025
票据	26,893	13,559
合计	320,405	328,584

本集团以上述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4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余额为人民币 86.7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53 亿元)，原始年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6 未决诉讼

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告及其他可能被诉讼索赔的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877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82 万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同时，本集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此外，本集团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百万)	持股比例
INGBANK N.V.	荷兰	525 百万 欧元	金融机构，提供零售及 商业银行服务	2,755	13.0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	10,000 百万 人民币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 资本运作	1,927	9.1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2,082 百万 人民币	能源投资、开发及 经营管理	1,816	8.59%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 比例 (%)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
联营企业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消费”)	北京	北京	35.29	850	消费金融业务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安	农安	19.02	122	商业银行业务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蠡县	蠡县	30.00	3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加基金”)	北京	北京	44.00	465	基金管理业务
合营企业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50.00	3,570	人寿保险业务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	94
拆出资金	3,823	4,401
其他应收款	4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1	846
吸收存款	551	2,000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率 / 费率范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8%-2.23%	3.10% - 3.28%
拆出资金	1.80%-2.80%	1.48% - 3.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1.75%	2.13% - 2.65%
吸收存款	<u>0.05%-2.60%</u>	<u>0.20%</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37	54
利息支出	(48)	(15)
手续费收入	<u>-</u>	<u>24</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拆出资金	1,821	2,4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7	558
其他应收款	<u>20</u>	<u>-</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率范围		
拆出资金	2.35%-2.65%	3.43% - 3.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1.50%-1.80%</u>	<u>1.81% - 2.60%</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21	72
利息支出	(11)	(3)
手续费收入	-	16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3)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吸收存款	22	229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0.10%-0.20%	0.20% - 5.20%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支出	-	(9)
手续费收入	132	204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4) 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06	12,406
吸收存款	5,816	5,216
	2024 年	2023 年
利率范围		
拆出资金	不适用	0.54% - 2.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3.05%	2.30% - 3.05%
吸收存款	0.10%-2.88%	0.20% - 2.98%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125	283
利息支出	(30)	(12)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 7 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67	1,174
拆出资金	5,350	5,4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017	16,838
债券投资	26,923	15,193
其他应收款	36	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1	15,898
拆入资金	14,591	4,045
吸收存款	16,383	21,001
银行承兑汇票	69	216
开出保函	1,457	24

	2024 年	2023 年
利率 / 费率范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10%-0.35%	0.30% - 0.35%
拆出资金	0.12%-5.62%	1.80% - 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2.30%	0.55% - 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2%-5.83%	0.05% - 5.50%
债券投资	1.87%-6.38%	2.12% - 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1.99%	1.80% - 2.65%
拆入资金	0.01%-5.67%	0.55% - 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5.47%	0.55% - 5.48%
吸收存款	0.01%-4.55%	0.01% - 4.50%
银行承兑汇票	0.05%	0.05%
开出保函	0.01‰-20.0‰/年	1.00‰~50.0‰/季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1,217	419
利息支出	(806)	(741)
手续费收入	<u>54</u>	<u>101</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存款	<u>21</u>	<u>15</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持有本行的股份 (百万股)	<u>5</u>	<u>5</u>

	<u>2024 年</u>	<u>2023 年</u>
薪酬和短期福利	16	20
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	<u>1</u>	<u>1</u>

薪酬和短期福利中包括本行支付给外籍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7)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3.8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7 亿元)；本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381.19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 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条线，下设风险管理部 (含市场风险室、风险政策室)、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 and 法律合规与内控部 (含操作风险室)，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集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特殊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与内控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集团信用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地区管理部或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持续完善包括客户调查和业务受理、授信分析与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问题授信管理等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以及不良管理等各环节在内的风险管控机制，通过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业务，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监督并管理贷款的质量。《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零售及非零售贷款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为不良类。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的业务，尚未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新分类的存量业务，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相关规定进行分类。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与风险因子和期限相匹配的转换系数，转换为授信额度占用。资金交易中心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主权债券或我国政策性银行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主权评级在 AA-级（含）以上国家以主要可兑换货币发行的主权债券或其政府代理机构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准主权级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 A 级（含）以上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审批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风险分组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风险分组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公司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在进行零售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



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性、定量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迁到关注级别
- 债务人在本集团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但未发生实际信用损失
- 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定量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大于 30 天且小于等于 90 天
- 债务人内部信用评级大于 9 且较期初下迁三级及以上
- 债务人内部信用评级为 1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贷款新增额、出口金额等。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当期同比增长率在 2024 年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区间为 2.62%-5.28%；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PPI）当月同比增长率在 2024 年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区间为-5.95%-0.03%。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结合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建立了计量模型用于确定乐观、基准、悲观、极度悲观四种情景的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对于未能通过模型反映的特定行业及客户组合风险，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行的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结构性投资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质)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质)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质)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本集团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结构性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030	162,737	160,932	161,7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223	13,382	9,578	11,856
拆出资金	197,679	178,697	201,481	183,544
衍生金融资产	825	787	825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311	65,971	127,360	65,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49,936	1,277,798	1,394,053	1,229,113
- 个人贷款	707,046	686,993	704,076	683,4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154	307,290	357,407	306,720
债权投资	687,685	686,611	686,934	685,607
其他债权投资	374,514	273,915	373,568	273,197
其他金融资产	34,126	13,311	33,066	13,184
小计	4,134,529	3,667,492	4,049,280	3,615,069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355,895	279,300	355,895	279,300
开出保函	46,160	49,289	46,160	49,289
开出信用证	79,621	67,637	79,621	67,63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5,115	54,638	55,115	54,638
小计	536,791	450,864	536,791	450,864
合计	4,671,320	4,118,356	4,586,071	4,065,933



(4)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0,088	5,924	10,064	5,907
保证贷款	9,655	11,135	9,635	11,12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280	7,449	6,240	7,115
- 质押贷款	3,115	2,063	2,229	1,756
合计	29,138	26,571	28,168	25,89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20.9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7.88 亿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ii) 其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债权投资，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在确定一笔债权投资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债权投资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75.0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2.63 亿元)。这些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5) 重组贷款

重组资产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应计利息) 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138,349	2,941	62	2,141,352
关注	-	39,547	89	39,636
次级	-	-	11,775	11,775
可疑	-	-	10,678	10,678
损失	-	-	6,534	6,534
合计	2,138,349	42,488	29,138	2,209,975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945,847	7,287	-	1,953,134
关注	-	35,847	-	35,847
次级	-	-	13,519	13,519
可疑	-	-	8,216	8,216
损失	-	-	4,836	4,836
合计	1,945,847	43,134	26,571	2,015,552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079,712	2,929	62
关注	-	38,667	90
次级	-	-	11,044
可疑	-	-	10,671
损失	-	-	6,301
合计	2,079,712	41,596	28,168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894,592	7,287	-
关注	-	33,907	-
次级	-	-	12,884
可疑	-	-	8,206
损失	-	-	4,809
合计	1,894,592	41,194	25,899

(7) 金融投资

下表列示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账面余额 (不含应计利息) 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 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				
AAA	7,873	16,848	75,695	100,416
AA-至 AA+	236	9,723	7,881	17,840
A-至 A+	-	160	-	160
BB+至 BBB+	-	2,360	-	2,360
未评级				
- 政府	1,633	257,427	133,210	392,270
- 政策性银行	2,552	101,750	52,129	156,431
- 企业	104	888	31	1,023
- 金融机构	2,170	11,473	626	14,269
小计	14,568	400,629	269,572	684,769
人民币短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				
AAA	57,175	9,154	53,278	119,607
AA-至 AA+	3,312	2,924	1,694	7,930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	2,439	38,252	22,794	63,485
- 政策性银行	222	6,327	11,348	17,897
- 企业	5,644	353	-	5,997
- 金融机构	7,874	14,169	4,061	26,104
小计	76,666	71,478	93,175	241,319
外币债券:				
AAA	-	2,597	4,392	6,989
AA-至 AA+	-	12,363	1,316	13,679
A+	-	2,971	2,156	5,127
A	-	3,161	205	3,366
A-	-	597	-	597
BBB-至 BBB+	-	9,736	557	10,293
BB-至 BB+	-	220	-	220
未评级	-	17,102	-	17,102
小计	-	48,747	8,626	57,373
其他金融资产	276,664	185,823	-	462,487
合计	367,898	706,677	371,373	1,445,948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 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				
AAA	6,782	22,573	46,109	75,464
AA-至 AA+	355	6,881	4,342	11,578
A- 至 A+	-	160	44,163	44,323
BB+ 至 BBB+	-	280	1,120	1,400
未评级				
- 政府	8,698	258,305	118,165	385,168
- 政策性银行	2,854	83,611	437	86,902
- 企业	71	5,444	284	5,799
- 金融机构	2,106	1,366	98	3,570
小计	20,866	378,620	214,718	614,204
人民币短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				
AAA	47,844	8,580	23,484	79,908
AA- 至 AA+	161	2,445	1,294	3,900
A+	-	-	5,846	5,846
B 至 BBB	-	128	1,396	1,524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	10,476	32,643	18,595	61,714
- 政策性银行	2,545	4,401	-	6,946
- 企业	20,999	1,433	-	22,432
- 金融机构	-	-	788	788
小计	82,025	49,929	51,403	183,357
外币债券:				
AAA	500	-	1,944	2,444
AA-至 AA+	-	1,307	631	1,938
A+	-	763	1,973	2,736
A	-	281	199	480
A-	-	1,496	-	1,496
BBB-至 BBB+	336	17,790	361	18,487
BB-至 BB+	-	1,584	-	1,584
未评级	-	21,019	-	21,019
小计	836	44,240	5,108	50,184
其他金融资产	203,237	236,723	-	439,960
合计	306,964	709,512	271,229	1,287,705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 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				
AAA	7,873	16,848	75,695	100,416
AA-至 AA+	236	9,723	7,881	17,840
A-至 A+	-	160	-	160
BB+至 BBB+	-	2,360	-	2,360
未评级				
- 政府	1,633	257,147	133,038	391,818
- 政策性银行	2,541	101,584	51,434	155,559
- 企业	10	735	-	745
- 金融机构	2,170	11,321	577	14,068
小计	14,463	399,878	268,625	682,966
人民币短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				
AAA	57,175	9,154	53,278	119,607
AA-至 AA+	3,312	2,924	1,694	7,930
A+	-	-	-	-
B 至 BBB	-	-	-	-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	2,439	38,252	22,794	63,485
- 政策性银行	222	6,327	11,348	17,897
- 企业	5,644	353	-	5,997
- 金融机构	7,874	14,169	4,061	26,104
小计	76,666	71,478	93,175	241,319
外币债券:				
AAA	-	2,597	4,392	6,989
AA-至 AA+	-	12,363	1,316	13,679
A+	-	2,971	2,156	5,127
A	-	3,161	205	3,366
A-	-	597	-	597
BBB-至 BBB+	-	9,736	557	10,293
BB-至 BB+	-	220	-	220
未评级	-	17,102	-	17,102
小计	-	48,747	8,626	57,373
其他金融资产	266,023	185,823	-	451,846
合计	357,152	705,926	370,426	1,433,504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 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				
AAA	6,782	22,573	46,109	75,464
AA-至 AA+	355	6,881	4,342	11,578
A- 至 A+	-	160	44,163	44,323
BB+至 BBB+	-	280	1,120	1,400
未评级				
- 政府	8,698	257,773	118,064	384,535
- 政策性银行	2,568	83,445	-	86,013
- 企业	-	5,291	202	5,493
- 金融机构	2,106	1,213	-	3319
小计	20,509	377,616	214,000	612,125
人民币短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				
AAA	47,844	8,580	23,484	79,908
AA-至 AA+	161	2,445	1,294	3,900
A+	-	-	5,846	5,846
B 至 BBB	-	128	1,396	1,524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	10,476	32,643	18,595	61,714
- 政策性银行	2,545	4,401	-	6,946
- 企业	20,999	1,433	-	22,432
- 金融机构	-	-	788	788
小计	82,025	49,929	51,403	183,357
外币债券:				
AAA	500	-	1,944	2,444
AA- 至 AA+	-	1,307	631	1,938
A+	-	763	1,973	2,736
A	-	281	199	480
A-	-	1,496	-	1,496
BBB-至 BBB+	336	17,790	361	18,487
BB-至 BB+	-	1,584	-	1,584
未评级	-	21,019	-	21,019
小计	836	44,240	5,108	50,184
其他金融资产	203,025	236,723	-	439,748
合计	306,395	708,508	270,511	1,285,414



债券投资 (不含应计利息) 按外部信用评级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671,112	-	828	671,940
A (含) 以上	206,679	348	88	207,115
A 以下	12,873	-	299	13,172
合计	890,664	348	1,215	892,227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44,619	-	1,970	546,589
A (含) 以上	173,645	348	478	174,471
A 以下	22,659	-	299	22,958
合计	740,923	348	2,747	744,018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669,414	-	828	670,242
A (含) 以上	206,679	348	88	207,115
A 以下	12,873	-	299	13,172
合计	888,966	348	1,215	890,529



	本行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42,897	-	1,970	544,867
A (含) 以上	173,645	348	478	174,471
A 以下	22,659	-	299	22,958
合计	739,201	348	2,747	742,29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投资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 (不含应计利息) 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47,584	-	-	147,584
关注	-	5,276	-	5,276
次级	-	-	5,158	5,158
可疑	-	-	22,835	22,835
损失	-	-	4,970	4,970
合计	147,584	5,276	32,963	185,823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92,560	2,050	-	194,610
关注	-	8,241	-	8,241
次级	-	-	4,059	4,059
可疑	-	-	26,548	26,548
损失	-	-	3,265	3,265
合计	192,560	10,291	33,872	236,72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金融资产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8) 抵债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3	203	203	197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行业集中度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 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 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由为交易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簿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簿指交易账簿之外的资产和负债 (包括本集团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簿)。风险管理部门针对交易账簿和投资类银行账簿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资产负债部针对其他银行账簿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簿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 (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并上报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908	4,429	75	63	165,4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3,365	1,996	188	674	16,223
拆出资金	171,251	23,841	564	2,023	197,679
衍生金融资产	416	361	-	48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311	-	-	-	136,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9,669	7,126	160	27	2,156,98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306	-	-	-	375,306
债权投资	639,570	43,658	255	4,202	687,685
其他债权投资	365,773	8,415	-	326	374,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4	8	-	-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34,126	-	-	-	34,126
金融资产合计	4,047,779	89,834	1,242	7,363	4,146,21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305)	-	-	-	(148,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80,081)	(351)	-	-	(380,432)
拆入资金	(75,321)	(20,969)	-	(978)	(97,268)
衍生金融负债	(733)	(22)	-	(357)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023)	-	-	-	(121,023)
吸收存款	(2,408,135)	(69,394)	(1,540)	(4,506)	(2,483,575)
应付债券	(548,144)	-	-	-	(548,144)
租赁负债	(5,304)	-	-	-	(5,304)
其他金融负债	(46,734)	(3,931)	(245)	(696)	(51,606)
金融负债合计	(3,733,780)	(94,667)	(1,785)	(6,537)	(3,836,769)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13,999	(4,833)	(543)	826	309,449
表外信用承诺	527,760	7,022	-	2,009	536,791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108	2,316	41	56	165,5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2,009	941	105	327	13,382
拆出资金	162,443	13,794	-	2,460	178,697
衍生金融资产	599	106	-	82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71	-	-	-	65,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9,766	4,904	66	55	1,964,79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667	846	-	-	314,513
债权投资	642,834	41,039	336	2,402	686,611
其他债权投资	268,751	5,007	-	157	273,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1	6	-	-	767
其他金融资产	13,311	-	-	-	13,311
金融资产合计	3,603,220	68,959	548	5,539	3,678,26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7,605)	-	-	-	(177,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428,248)	(295)	-	-	(428,543)
拆入资金	(72,521)	(30,559)	-	(1,132)	(104,212)
衍生金融负债	(411)	(67)	-	(441)	(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402)	-	-	-	(78,402)
吸收存款	(2,058,865)	(36,605)	(371)	(5,190)	(2,101,031)
应付债券	(468,839)	-	-	-	(468,839)
租赁负债	(5,204)	-	-	-	(5,204)
其他金融负债	(44,083)	(1,111)	(8)	(36)	(45,238)
金融负债合计	(3,334,178)	(68,637)	(379)	(6,799)	(3,409,99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69,042	322	169	(1,260)	268,273
表外信用承诺	441,916	5,217	-	3,731	450,86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738	4,429	75	63	164,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6,837	1,903	188	650	9,578
拆出资金	175,053	23,841	564	2,023	201,481
衍生金融资产	416	361	-	48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360	-	-	-	127,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0,494	7,448	160	27	2,098,1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445	-	-	-	364,445
债权投资	638,819	43,658	255	4,202	686,934
其他债权投资	364,827	8,415	-	326	37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4	8	-	-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33,066	-	-	-	33,066
金融资产合计	3,962,139	90,063	1,242	7,339	4,060,78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198)	-	-	-	(148,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81,912)	(351)	-	-	(382,263)
拆入资金	(73,918)	(20,969)	-	(978)	(95,865)
衍生金融负债	(733)	(22)	-	(357)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372)	-	-	-	(104,372)
吸收存款	(2,403,344)	(69,393)	(1,540)	(4,478)	(2,478,755)
应付债券	(548,144)	-	-	-	(548,144)
租赁负债	(5,171)	-	-	-	(5,171)
其他金融负债	(16,075)	(338)	(245)	(697)	(17,355)
金融负债合计	(3,681,867)	(91,073)	(1,785)	(6,510)	(3,781,235)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80,272	(1,010)	(543)	829	279,548
表外信用承诺	527,760	7,022	-	2,009	536,791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076	2,314	41	56	164,4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0,504	921	105	326	11,856
拆出资金	167,290	13,794	-	2,460	183,544
衍生金融资产	599	106	-	82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871	-	-	-	65,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7,523	4,904	66	55	1,912,5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028	846	-	-	313,874
债权投资	641,831	41,039	336	2,401	685,607
其他债权投资	268,033	5,007	-	157	273,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1	6	-	-	767
其他金融资产	13,184	-	-	-	13,184
金融资产合计	3,550,700	68,937	548	5,537	3,625,72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7,441)	-	-	-	(177,4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429,354)	(295)	-	-	(429,649)
拆入资金	(71,117)	(30,559)	-	(1,132)	(102,808)
衍生金融负债	(411)	(67)	-	(441)	(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402)	-	-	-	(78,402)
吸收存款	(2,054,348)	(36,605)	(371)	(5,176)	(2,096,500)
应付债券	(468,839)	-	-	-	(468,839)
租赁负债	(5,009)	-	-	-	(5,009)
其他金融负债	(6,316)	(714)	(8)	(36)	(7,074)
金融负债合计	(3,291,237)	(68,240)	(379)	(6,785)	(3,366,641)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59,463	697	169	(1,248)	259,081
表外信用承诺	441,916	5,217	-	3,731	450,864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 (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475	-	-	-	-	7,000	165,4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38	465	2,020	1,253	38	1,509	16,223
拆出资金	14,687	49,132	126,299	5,377	-	2,184	197,67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25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37	-	-	-	-	74	136,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786	243,818	786,278	321,387	62,924	10,789	2,156,98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0	41,364	84,687	7,938	11,190	214,417	375,306
债权投资	11,309	20,825	126,249	310,705	203,507	15,090	687,685
其他债权投资	5,513	7,802	80,328	183,609	94,121	3,141	374,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4,126	34,126
金融资产合计	1,084,655	363,406	1,205,861	830,269	371,780	290,247	4,146,218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	(40,425)	(91,954)	-	-	(926)	(148,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9,202)	(76,139)	(123,559)	-	-	(1,532)	(380,432)
拆入资金	(66,927)	(8,787)	(15,874)	(4,200)	-	(1,480)	(97,26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12)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546)	(15,558)	(14,901)	-	-	(18)	(121,023)
吸收存款	(1,056,845)	(107,771)	(639,372)	(645,437)	-	(34,150)	(2,483,575)
应付债券	(26,922)	(133,121)	(288,691)	(97,000)	-	(2,410)	(548,144)
租赁负债	-	(359)	(1,072)	(3,012)	(861)	-	(5,304)
其他金融负债	(3,030)	(7,300)	(26,640)	(3,574)	(620)	(10,442)	(51,606)
金融负债合计	(1,438,472)	(389,460)	(1,202,063)	(753,223)	(1,481)	(52,070)	(3,836,769)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353,817)	(26,054)	3,798	77,046	370,299	238,177	309,449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584	-	-	-	-	4,937	165,5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39	293	890	513	-	747	13,382
拆出资金	23,915	36,272	97,908	18,857	-	1,745	178,69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87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26	-	-	-	-	45	65,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8,601	192,193	761,212	234,754	58,557	9,474	1,964,79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8	32,327	58,652	19,764	10,193	184,479	314,513
债权投资	7,318	13,944	70,129	272,910	174,163	148,147	686,611
其他债权投资	8,302	18,799	24,301	140,456	79,371	2,686	273,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67	76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311	13,311
金融资产合计	994,683	293,828	1,013,092	687,254	322,284	367,125	3,678,266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5)	(18,228)	(143,093)	-	-	(1,279)	(177,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797)	(76,633)	(191,986)	-	-	(2,127)	(428,543)
拆入资金	(44,580)	(14,613)	(17,861)	(26,969)	-	(189)	(104,21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19)	(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598)	(2,613)	(7,168)	-	-	(23)	(78,402)
吸收存款	(922,577)	(177,550)	(580,972)	(388,692)	-	(31,240)	(2,101,031)
应付债券	(33,701)	(127,461)	(196,481)	(109,000)	-	(2,196)	(468,839)
租赁负债	-	(463)	(1,514)	(2,342)	(885)	-	(5,204)
其他金融负债	(2,500)	(5,747)	(26,681)	(1,512)	(403)	(8,395)	(45,238)
金融负债合计	<u>(1,244,758)</u>	<u>(423,308)</u>	<u>(1,165,756)</u>	<u>(528,515)</u>	<u>(1,288)</u>	<u>(46,368)</u>	<u>(3,409,993)</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250,075)	(129,480)	(152,664)	158,739	320,996	320,757	268,273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377	-	-	-	-	6,928	164,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85	15	400	-	15	1,463	9,578
拆出资金	18,509	49,132	126,299	5,377	-	2,164	201,4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25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287	-	-	-	-	73	127,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113	243,216	782,128	280,693	50,779	10,200	2,098,1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0	41,364	84,687	7,844	11,180	203,660	364,445
债权投资	11,309	20,825	126,157	310,339	203,214	15,090	686,934
其他债权投资	5,513	7,802	80,328	183,609	93,175	3,141	37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3,066	33,066
金融资产合计	1,074,503	362,354	1,199,999	787,862	358,363	277,702	4,060,783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	(40,425)	(91,847)	-	-	(926)	(148,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1,062)	(76,117)	(123,544)	-	-	(1,540)	(382,263)
拆入资金	(66,926)	(8,786)	(15,874)	(4,200)	-	(79)	(95,8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12)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089)	(13,417)	(12,851)	-	-	(15)	(104,372)
吸收存款	(1,056,499)	(107,246)	(638,528)	(642,424)	-	(34,058)	(2,478,755)
应付债券	(26,922)	(133,121)	(288,691)	(97,000)	-	(2,410)	(548,144)
租赁负债	-	(359)	(1,012)	(2,942)	(858)	-	(5,17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7,355)	(17,355)
金融负债合计	(1,424,498)	(379,471)	(1,172,347)	(746,566)	(858)	(57,495)	(3,781,235)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349,995)	(17,117)	27,652	41,296	357,505	220,207	279,548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674	-	-	-	-	4,813	164,4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20	35	556	-	-	745	11,856
拆出资金	28,816	36,272	97,898	18,857	-	1,701	183,54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87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826	-	-	-	-	45	65,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7,556	191,680	758,405	228,829	57,052	9,026	1,912,5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8	32,327	58,652	19,693	9,907	184,197	313,874
债权投资	7,318	13,944	70,070	272,329	173,799	148,147	685,607
其他债权投资	8,302	18,799	24,301	140,456	78,653	2,686	273,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67	76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184	13,184
金融资产合计	957,110	293,057	1,009,882	680,164	319,411	366,098	3,625,722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	(18,228)	(142,934)	-	-	(1,279)	(177,4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168)	(76,553)	(191,795)	-	-	(2,133)	(429,649)
拆入资金	(44,430)	(13,363)	(17,861)	(26,969)	-	(185)	(102,80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19)	(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598)	(2,613)	(7,168)	-	-	(23)	(78,402)
吸收存款	(923,126)	(177,188)	(579,815)	(385,289)	-	(31,082)	(2,096,500)
应付债券	(33,701)	(127,461)	(196,481)	(109,000)	-	(2,196)	(468,839)
租赁负债	-	(463)	(1,427)	(2,239)	(880)	-	(5,00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7,074)	(7,074)
金融负债合计	(1,244,023)	(415,869)	(1,137,481)	(523,497)	(880)	(44,891)	(3,366,641)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286,913)	(122,812)	(127,599)	156,667	318,531	321,207	259,081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25 个基点	(898)	(1,012)	(848)	(1,063)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25 个基点	898	1,012	848	1,063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 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6% 的人民币存款及 4%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本集团子公司也按规定的缴存比例将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本集团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使用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团的资产负债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机制，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2) 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37	-	-	-	-	-	148,938	165,4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06	277	465	2,029	1,253	343	-	16,873
拆出资金	-	15,113	50,286	129,085	5,819	-	220	200,5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6,342	-	-	-	-	-	136,3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8,263	313,816	821,001	747,827	643,631	34,597	2,729,1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845	15,834	41,564	85,409	8,162	13,944	8,285	379,043
债权投资	-	12,157	19,945	123,351	340,020	319,822	24,582	839,877
其他债权投资	-	5,517	7,827	81,375	196,528	115,974	-	407,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27,020	5,831	-	-	1,161	114	34,126
金融资产总计	234,888	380,523	439,734	1,242,250	1,299,609	1,094,875	217,828	4,909,707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 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940)	(40,556)	(93,204)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135)	(37,503)	(76,837)	(125,057)	-	-	-
拆入资金	-	(201,811)	(84,110)	(109,953)	(42,64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51)	(79,137)	(13,434)	(12,911)	-	-	-
吸收存款	(884,939)	(137,862)	(162,927)	(743,237)	(572,438)	-	-
应付债券	-	-	(26,980)	(134,657)	(294,657)	(98,529)	-
租赁负债	-	-	(360)	(1,095)	(3,334)	(1,066)	-
其他金融负债	(4,149)	(12,311)	(7,300)	(26,640)	(3,574)	(1,781)	-
金融负债总计	(1,047,874)	(484,564)	(412,504)	(1,246,754)	(916,645)	(101,376)	-
流动性敞口	(812,986)	(104,041)	27,230	(4,504)	382,964	993,499	217,828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70	-	-	-	-	-	146,551	165,5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655	30	294	907	513	-	-	13,399
拆出资金	-	24,265	36,917	100,984	19,946	-	45	182,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983	-	-	-	-	-	65,9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0,917	409,891	703,736	664,265	601,283	37,650	2,597,74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448	9,174	32,556	59,466	20,348	13,186	8,672	318,850
债权投资	-	14,430	27,225	99,606	371,615	299,039	26,878	838,793
其他债权投资	-	8,312	18,868	24,725	151,879	178,247	-	382,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767	767
其他金融资产	-	9,438	2,538	-	-	1,161	174	13,311
金融资产总计	206,073	312,549	528,289	989,424	1,228,566	1,092,916	220,737	4,578,554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6,301)	(18,306)	(145,617)	-	-	-	(180,2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491)	(51,896)	(77,461)	(194,449)	-	-	-	(430,297)
拆入资金	-	(44,736)	(14,918)	(18,280)	(28,225)	-	-	(106,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8,657)	(2,638)	(7,273)	-	-	-	(78,568)
吸收存款	(809,615)	(145,805)	(180,251)	(594,138)	(415,342)	-	-	(2,145,151)
应付债券	-	-	(33,802)	(128,884)	(201,923)	(110,864)	-	(475,473)
租赁负债	-	-	(475)	(1,616)	(2,773)	(1,143)	-	(6,007)
其他金融负债	(280)	(9,734)	(5,747)	(26,681)	(1,512)	(1,564)	-	(45,518)
金融负债总计	(916,386)	(337,129)	(333,598)	(1,116,938)	(649,775)	(113,571)	-	(3,467,397)
流动性敞口	(710,313)	(24,580)	194,691	(127,514)	578,791	979,345	220,737	1,111,157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30	-	-	-	-	-	147,975	164,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84	-	15	408	-	319	-	10,226
拆出资金	-	18,935	50,286	129,085	5,819	-	200	204,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7,391	-	-	-	-	-	127,3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5,108	308,305	801,221	711,607	635,882	34,167	2,656,2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631	15,834	41,564	85,409	8,066	13,925	8,744	368,173
债权投资	-	12,156	19,939	123,256	339,665	319,485	24,582	839,083
其他债权投资	-	5,517	7,827	81,375	196,528	115,002	-	406,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27,020	4,771	-	-	1,161	114	33,066
金融资产总计	220,445	371,961	432,707	1,220,754	1,261,685	1,085,774	216,874	4,810,20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940)	(40,556)	(93,094)	-	-	-	(149,5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4,018)	(37,503)	(76,837)	(125,057)	-	-	-	(383,415)
拆入资金	-	(201,660)	(82,851)	(109,953)	(42,642)	-	-	(437,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091)	(13,434)	(12,910)	-	-	-	(104,435)
吸收存款	(883,945)	(138,223)	(162,379)	(742,278)	(568,965)	-	-	(2,495,790)
应付债券	-	-	(26,980)	(134,657)	(294,657)	(98,529)	-	(554,823)
租赁负债	-	-	(360)	(1,031)	(3,255)	(1,060)	-	(5,706)
其他金融负债	-	(9,319)	-	-	-	(8,036)	-	(17,355)
金融负债总计	(1,027,963)	(480,736)	(403,397)	(1,218,980)	(909,519)	(107,625)	-	(4,148,220)
流动性敞口	(807,518)	(108,775)	29,310	1,774	352,166	978,149	216,874	661,980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633	-	-	-	-	-	145,854	164,4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264	-	36	573	-	-	-	11,873
拆出资金	-	29,166	36,917	100,974	19,946	-	-	187,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883	-	-	-	-	-	65,8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8,255	405,223	686,777	629,499	596,527	37,157	2,533,4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388	9,174	32,556	59,466	20,267	12,818	8,451	318,120
债权投资	-	14,427	27,220	99,543	370,996	298,579	26,878	837,643
其他债权投资	-	8,312	18,868	24,725	151,879	98,798	-	302,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767	767
其他金融资产	-	9,438	2,411	-	-	1,161	174	13,184
金融资产总计	205,285	314,655	523,231	972,058	1,192,587	1,007,883	219,281	4,434,980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6,296)	(18,306)	(145,456)	-	-	-	(180,0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893)	(51,895)	(77,460)	(194,447)	-	-	-	(431,695)
拆入资金	-	(44,585)	(13,659)	(18,280)	(28,225)	-	-	(104,7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8,657)	(2,638)	(7,273)	-	-	-	(78,568)
吸收存款	(810,382)	(145,571)	(179,858)	(592,879)	(411,492)	-	-	(2,140,182)
应付债券	-	-	(33,802)	(128,884)	(201,923)	(110,864)	-	(475,473)
租赁负债	-	-	(475)	(1,526)	(2,666)	(1,138)	-	(5,805)
其他金融负债	-	(5,913)	-	-	-	(1,161)	-	(7,074)
金融负债总计	(918,275)	(332,917)	(326,198)	(1,088,745)	(644,306)	(113,163)	-	(3,423,604)
流动性敞口	(712,990)	(18,262)	197,033	(116,687)	548,281	894,720	219,281	1,011,376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4)	(8)	-	(12)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4)	21	-	17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衍生金融工具，如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8,508)	(6,005)	(19,967)	-	-	(54,480)
- 现金流入	28,679	6,412	19,827	-	-	54,918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6,152)	(1,287)	(17,030)	-	-	(44,469)
- 现金流入	26,177	1,252	16,911	-	-	44,340

(5)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55,895	-	-	355,895
开出保函	24,101	19,571	2,488	46,160
开出信用证	79,615	6	-	79,62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5,115	-	-	55,115
合计	514,726	19,577	2,488	536,791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79,300	-	-	279,300
开出保函	21,943	24,902	2,444	49,289
开出信用证	67,597	40	-	67,63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4,638	-	-	54,638
合计	423,478	24,942	2,444	450,864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i)	687,685	724,656	686,611	698,18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ii)	(548,144)	(544,942)	(468,839)	(461,046)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i)	686,934	723,869	685,607	697,18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ii)	(548,144)	(544,942)	(468,839)	(461,046)



(i)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结构性投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结构性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私募股权、信托受益权，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其公允价值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划分至第三层级。管理层已评估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工具的敞口。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88,294	3,148	91,442
-权益工具	668	5	6,479	7,152
-基金及其他	-	275,008	1,704	276,712
衍生金融资产	-	825	-	8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1,415	-	181,415
其他债权投资	-	374,514	-	374,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92	-	1,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112)	-	(1,112)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100,973	3,041	104,014
-权益工具	489	7	6,727	7,223
-基金及其他	-	201,979	1,297	203,276
衍生金融资产	-	787	-	7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1,221	-	171,221
其他债权投资	-	273,915	-	273,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67	-	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919)	-	(919)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88,189	3,148	91,337
-权益工具	583	5	6,450	7,038
-基金及其他	-	264,366	1,704	266,070
衍生金融资产	-	825	-	8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1,415	-	181,415
其他债权投资	-	373,568	-	37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92	-	1,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112)	-	(1,112)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100,615	3,041	103,656
-权益工具	449	7	6,698	7,154
-基金及其他	-	201,767	1,297	203,064
衍生金融资产	-	787	-	7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1,221	-	171,221
其他债权投资	-	273,197	-	273,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67	-	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919)	-	(919)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	3,041	6,727	1,297
损益合计			
-(损失)/收益	107	(269)	58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21	349
其他变动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48	6,479	1,704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3 年 1 月 1 日	3,010	4,336	479
损益合计			
-(损失)/收益	31	3	(20)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2,388	838
其他变动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41	6,727	1,297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	3,041	6,698	1,297
损益合计			
-(损失)/收益	107	(269)	58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21	349
其他变动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48	6,450	1,704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3 年 1 月 1 日	3,010	4,306	479
损益合计			
-(损失)/收益	31	3	(20)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2,389	838
其他变动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41	6,698	1,297

第三层级的资产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损失)/收益影响	-	(104)	(104)	-	14	14

2024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储备资本要求、全球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如需计提逆周期资本或监管部门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资本配置

本集团内部以经济增加值和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均衡发展作为特定业务或活动资本配置的目标。本集团由董事会定期审核资本管理和分配的政策。

每项业务或活动所获配的资本额主要是基于监管资本确定，但在某些情况下，监管规定并不能充分反映各种活动所附带的不同风险。在此情况下，资本需求可以根据不同业务的风险特征进行调整，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分配资本于特定业务与活动的流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 2024 年及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5,890	25,732	25,185	24,961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资产处置损益	-	(439)	-	(439)
-营业外收入	(105)	(88)	(54)	(41)
-营业外支出	162	183	161	18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1	130	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25,968</u>	<u>25,518</u>	<u>25,301</u>	<u>24,78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09	25,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u>59</u>	<u>107</u>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完成发行，2028 年到期的人民币 200.00 亿元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1.84%。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完成发行，2028 年到期的人民币 170.00 亿元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1.97%。

十四 比较数字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43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7)	(9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1)	(130)
合计	(78)	2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8)	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4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	人民币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8.68%	1.07

2023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	人民币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9.23	1.05

